吊销满三年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流程指引

（202007 第一版）

1、全部或部分股东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布简易注销公 告，承诺清算完毕并承担未清偿债务（简易注销公告模板下

附）。

2、公告且公告期 20 日届满后，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 承诺书、公告期 20 日届满后的公告报样、营业执照正副本 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承诺书模板下

附）。

3、营业执照正副本无法全部缴回的，应在公告和股东承诺

书中一并说明。

4、 吊销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目前仅支持线下办理，登记机关 可以对作出承诺的投资人身份进行核验。文件、证件齐备，

登记机关即时办结。

样式一： 部分投资人承诺书

本企业 （企业名称）现向登记机关申请简

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吊销已满三年， 已将债权债务清 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

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 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 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 资权益）被冻结、 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 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投资人中 无法履行清算义务的投资人的姓 名（名称） 因 等原因已无法取得联系，故由 本企业投资人 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 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 承担相应的法律

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 申明作废。）（丢失时

添加此条）

部分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投资人亲笔签字；投资人为非自然人的，加盖投资人公章，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非自然人投资者， 由有权签字人亲笔签字。

样式二：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本企业 （企业名称）现向登记机关申请简

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吊销已满三年， 已将债权债务清 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

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 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 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 资权益）被冻结、 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 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投资人（发起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 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发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

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 申明作废。）（丢失时

添加此条）

全体投资人（发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投资人亲笔签字；投资人为非自然人的，加盖投资人公章，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非自然人投资者， 由有权签字人亲笔签字。

公告

本企业 （企业名称） 吊销已满三年，拟向

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

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 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 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 资权益）被冻结、 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有正在被立案调 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 申明作废。）（丢失时

添加此条）

本企业投资人 对以上承诺的真实 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 承 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

约束和惩戒。

（附联系方式、 电话）